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(五)

109年度參偵字第1號

被　　告　楊日武　男　48歲（民國61年4月1日生）

住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路1008號

居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路1007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Y100000777號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刻正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(五)，補充更正整理本案待證事實如下：

物證編號3、4所著之血衣血褲，待證事實為被害人遭被告持鐵條毆打時，被告所著之衣服、褲子，其上並沾有血液之事實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吳　宗　穎